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11月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全面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促进“两个健康”，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 二、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各类企业优

势互补、竞相发展。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等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优势，推动民营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隐性壁垒。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完成招标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滞缓资金拨付、决算审计“加码”。对虽无销售业绩，但经相应资质机构验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允许其参加我省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优化涉企平台功能，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简易注销改革，畅通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优化涉企政策制定、发布和执行，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探索扩大省重大项目审批“承诺制”适用范围，“一项目一策”商议可容缺事项。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民营企业重复提供。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

(五)健全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信用激励约束作用，提升信用

良好企业获得感。规范企业信用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办法。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各地区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承诺约定、合同协议等履行兑现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依据，纳入本级机关绩效考核和平安广东建设考核内容。

## 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六)健全司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行政执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开，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清单制度，完善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举措。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打击力度，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发挥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和各类法律服务社会组织作用，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范处置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涉产权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民商事案件中可依法以金融机构担保作为反担保方式解除财产保全。

(八)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强化源头防范，严格预算审核，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依法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工作，推动解决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连环套”，落实逾期尚未

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建立重点线索督查制度，将化解拖欠账款工作情况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依法对拖欠账款情节严重的拖欠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九)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响应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申报绿色通道，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特别是海外维权指导力度。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民营企业构建科学的企业知识产权体系。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 四、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和产业化基础再造工程等。鼓励民营企业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主持或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对银行机构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的债务性金融支持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按规定给予补偿。

(十一)促进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民营企业培育计划，打造科技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引领、单项冠军企业攻坚、专精特新企业筑基的世界一流企业群。落实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政

策，鼓励各地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链主”、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综合性支持。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对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民营企业给予激励。优化“小升规”支持政策，推动企业上规模、规范化。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创客广东”大赛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常态化跟踪分析机制。

(十二)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面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提升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工业化，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链式”数字化转型，带动企业上云用云。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引导民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产能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和应用场景。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政策支持力度，力争5年建设15个国家级和100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十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控股，保障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中的权益。建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发布机制，依托适合的产权交易机构，定期公开发布合作事项。

(十四)引导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服务体系，促进企业稳健开展境外投资并购。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海丝博览会等展会和“粤贸全球”活动，为企业赴境外参展提供便利化服务，助力企业获取海外订单。引

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指导民营企业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打造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和海外仓。加大对民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等外部挑战的指导，提高民营企业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能力。

## 五、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开展股份制改造，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监督和薪酬激励机制等。引导民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守法合规经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意识。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探索员工持股。引导民营企业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

(十六)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投资项目。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民营企业全面参与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制造业强省建设等工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现代化海洋牧场、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培育乡村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资产。推动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下转A7版)

2023年广州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通过智慧法院建设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 线上办理93%的诉讼服务事项

### 力解急难愁盼 传递诉讼服务温度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谭鹤欣 郑育婷

“法官你好！我现在拿到了新的证据材料，准备邮寄给你。”  
“不用那么麻烦，可以使用法院的存证质证平台。你可以通过平台在线举证、质证，我已经把提示的短信发到你的手机上了……”

2023年，不少案件的当事人都收到了一条广州法院发来的、提示可以在网上提交证据材料并进行质证的短信。这是2023年广州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持续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又一举措。

数据显示，2023年，广州全市法院线上提供诉讼服务872.1万次，93%的诉讼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办理，大大方便了广大群众打官司、化解纠纷，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审判一线的真实写照。



广州法院“和韵”调解室依托5G网络调解平台进行线上调解

## A 智慧司法赋能 提升诉讼服务速度

一提起打官司，很多人感到头痛：不仅会花费时间、金钱而且还会耗费精力。可对一些人来讲，有的官司涉及公平正义的兑现，不打不行。

如何让打官司更便捷省事、让公正来得更有效率，一直是广州智慧法院建设中不断思考、破题的重点。

在过去的2023年，广州法院在推动在线诉讼服务集约高效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持续完善全市法院一微一平台建设——“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广州法院AOL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平台，集成线上办理的诉讼服务事项扩充至200余项，贯穿立案、调解、审判、执

行全流程，方便当事人一键登录、精准“下单”。

据统计，2023年，全市法院线上提供诉讼服务872.1万次，93%的诉讼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办理，大大便利了当事人、诉讼代理人。

在促进在线诉讼服务智慧开放上，广州法院下了硬功夫：坚持数字技术加持，网上立案环节融入立案材料批量导入、起诉信息智能提取、管辖法院智能推荐等功能，切实降低立案申请操作门槛；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实现平台协同对接，全市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网页入口统一集约AOL电子诉讼(服务)

中心平台，与在线庭审平台、授权见证通、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互联互通、一键跳转，进一步畅通参与庭审、涉外涉港澳授权、诉调对接渠道。

不仅如此，广州法院还推动在线诉讼服务线下同步共享。

据了解，广州法院坚持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通办”同步推进，线下诉讼服务中心开设自助服务区，投放诉讼服务一体机、诉讼风险评估自助机、“E法亭”等智能便民服务端，方便到现场大厅办事的人民群众通过服务终端登录平台，实现全市任一法院的诉讼服务事项一站即可办办好。

市民李先生通过微信购买了10台二手手机。见对方主动留下了个人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并保证无条件退货，李先生便痛快支付了购机款。谁知，到货的手机竟全是假冒伪劣产品！李先生申请退货，对方却指责李先生为了骗钱，自己将手机调换了假手机，并将他的微信拉黑。

咽下这口气，李先生第二天就来到法院立案，却发现对方留的手机号码已经停用。“对方还有其他联系方式吗？如果联系不上，按流程适用公告送达，审理周期会变长。”

得知此事，李先生当即慌了：“他只提供了这一个(联系方式)，是不是没有其他的(联系方式)就找不到人了？法官你们要救救我，那可是我的血汗钱啊！”

“你先别急，我们试试通过身

份证号去找一下。”安抚好李先生后，案件经办人员随即登录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用身份证号生成成协函，通过平台发送至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最终成功获取到另外两个有效电话号码，并顺利将诉讼文书通过短信送达给对方。

这是电子送达在广州法院的一个具体应用。据介绍，2023年，广州法院广泛推行适用电子送达，实现诉讼文书从法院发起送达至受送达人签收下载最快数分钟即可完成，有效提升送达效率。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电子送达适用率88.61%，同比提高3.99个百分点，电子送达成功率保持在98%以上。

想打官司，却找不到被告身份信息？这是不少当事人遇到的“堵点”。

据介绍，聚焦立案环节“找不

到被告”难题，广州法院持续推广“全国人口信息查询”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查询全国范围内的户籍人口信息，有效突破过去奔波在法院与公安部门之间来回奔波的困局，上线至今累计已为36.1万人次提供查询服务，相关经验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范围推广。

此外，广州法院积极开展“主动退费”实践，发布《关于规范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的业务指引》，在诉讼费预缴通知单、上诉状缴纳通知单、开庭传票上预先提供诉讼费退费办理二维码，当事人提前扫码填写《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并在开庭阶段提交法院的，法院在结案法律文书生效后主动为其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有力破解“退费难”“退费慢”问题。

## C 深化司法公开 彰显诉讼服务力度

如何发挥好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作用，广州法院在过去一年里不断优化、探索。据了解，广州法院12368热线增加AI智能坐席辅助接听，为来电人提供案件信息查询、诉讼进度咨询、法官留言等服务，2023年以来累计接听93.31万通群众来电咨询；通过扩容电话线路、增聘话务员、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着力推动人工服务接通率提升至99%以上。

为了充分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效果，广州法院坚持充分倾听、耐心察情，全市法院一、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立案通知短信上添加12368线上留言平台入口葵花码或链接，引导当事人主动了解、熟悉、使用在线诉求反馈渠道；同时，增设“12368网络咨询”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与法院

在实时互动咨询服务，进一步拓宽联系法院途径。2023年，广州法院累计处理12368线上留言咨询信息11.9万余条。

来自群众的监督评价是促进诉讼服务不断优化重要动力。广州法院坚持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线下诉讼服务、信访大厅开放满意度评价二维码，张贴监督举报热线、“我为群众办实事”满意度问卷等宣传海报，12368平台自动发送满意度评价邀请短信，全方位、多渠道接受群众监督评价，促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2023年以来，12368热线服务满意度提升至99%以上。

口碑换来金杯银杯。2023年5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北京联合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2022)》显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总分92.56分，排名全国第一，继续领跑全国，连续第8年在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中排名榜首；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分别在专门法院中排第一位、第二位。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把‘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不断落实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最关心最直接的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生的事办好、顺民意的事办妥，持续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耀庭表示。